

#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702民特624号

申请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湖南永晟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877号。

法定代表人：唐明星。

申请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称：2022年9月25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EHPH22FL090397-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H22FL090397-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远东国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出租人，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售后回租赁合同》第 9.2 条约定，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5%×延迟付款天数。

2022 年 9 月 24 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EHPH22FL090397-G-01 的《抵押合同》，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提供机器设备一批，作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合同第 1-2 条约定“当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抵押权人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第 8 条约定“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抵押权人即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第 9-3 条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应由抵押人承担”。

2022 年 9 月 28 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两笔共向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合同项下转让价款

3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由受托人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填写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1952 0682 0023 9906 5561),载明:抵押人为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财产为《FEHPPH22FL090397-L-01-抵押物清单》。

2024 年 8 月 28 日,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租金,当期租金为 53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拖欠租金 53000 元、留购价款 1000 元、违约金 159 元,合计 54159 元。

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本院提起申请:1.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抵押登记的担保财产(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优先清偿申请人债权 54159 元,并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以 53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本案实现债权费用(含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院向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申请书副本、异议权利告知书和证据,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其相关诉讼权利。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

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已成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登记在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登记的担保财产（登记证明编号：1952 0682 0023 9906 5561，详见附件《FEHPH22FL090397-L-01-抵押物清单》）；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该担保财产处置所得款项在全部未付租金 53000 元、留购价款 1000 元、违约金 159 元，合计 54159 元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申请费 577 元，由湖南金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审 判 员 沈 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 小 锋

书 记 员 李 一 星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七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